



公務員貪污瀆職犯罪 行為主體的認識

壹



一、法律規定

- (一)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刑法第10條第1項）
- (二)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刑法第10條第2項）
- (三)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關於公務員之定義，係於95年5月30日修正公布，自同年7月1日施行，修正為：「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亦即不再詳述公務員定義之內涵，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19條規定，該法所稱公務員應適用刑法第10條第2項關於公務員定義之規定。

二、刑法公務員概念上可分為三類



身分公務員

- (一) 身分公務員：即「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本條所稱「機關」係指執行公權力之行政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故公立學校、公立醫院或公營事業之員工，雖亦屬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員，但因不涉及執行公權力，不屬此身分公務員。所稱「法定職務權限」不以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如拆除違建），或僅涉私經濟行為之事務為限（如興建辦公廳舍），甚至屬於機關內部單純之事務均包含之（如遞送公文）。

- (二) 授權公務員：即「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係指雖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行政機關人員，例如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相關規定而設置之人員，惟法令上特別規定將公共事務處理之權限，直接交由特定團體之成員為之，而使其享有法定之職務權限者。例如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等，均亦屬於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



授權公務員



受託公務員

- (三) 受託公務員：即「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的公共事務者」。例如民營汽車製造廠或修理廠受委託執行（代辦）各監理機關汽車檢驗業務之人員、私立學校受教育部委託頒授學位人員、陸委會與海基會簽訂行政契約辦理海峽兩岸相關事宜之人員等。

貪污瀆職犯罪 類型的介紹 貳

一、收受賄賂罪

(一) 處罰規定

1.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2.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二) 重點說明

1. 職務上行為

- (1) 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本罪之成立，以他人有行求賄賂之事實為前提，若他人所交付之物並非基於行賄意思，則該交付之物即非賄賂，自無收受賄賂可言。又賄賂之不法報酬必須與公務員之職務行為具有一定對價關係，若非關於職務行為之報酬或無對價關係，即不得謂為賄賂。故收受賄賂罪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與行賄人之間必須要有互為交換條件之對價關係，方足以成立本罪。

(2) 「違背職務之行為」係指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本罪之成立，只須有違背職務行為即可，至其違背程度如何，是否滿足行賄人之要求，均非所問。

(3) 倘雙方分別於交付及收受賄款之際，協議「在法令所能解釋的範圍內儘量予以放寬」，且公務員實際之作為亦屬職權所得斟酌裁量之法定限度內，仍成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2. 賄賂及不正利益

- (1) 「賄賂」係指金錢或其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而言，例如現金、黃金、支票或高爾夫球會員證等。
- (2) 「不正利益」係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一切有形無形利益而言，例如接受邀宴、召妓玩樂、謀取職位、免除債務、代償債務、提供勞務及其他一切不正之報酬等均屬之。

(三) 重要實務見解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收受賄賂罪所規定職務上行為，須公務員於其職務範圍內，更有踐履賄賂要求對象之特定行為，始與犯罪構成要件相當。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收受賄賂罪，係指公務員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被他人之賄賂或不正利益予以買通，而雙方相互之間有對價關係之情形而言。若他人所交付之財物並非基於行賄意思，則該財物即非賄賂，應無收受賄賂可言。「賄賂」包括假借餽贈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倘若泛指公務員之職務與某公司行號有關，某公司行號曾對該公務員有所餽贈，並不能證明某公司行號之餽贈為變相行賄，亦不能證明該公務員收受餽贈後就其職務範圍內踐履賄賂對象之特定行為有對價關係，則該公務員收受餽贈，固屬有悖官箴，惟仍不能據以論該公務員以收受賄賂罪。(最高法院92年臺上字第3731號判決參照)
3. 賄賂與社交餽贈之區別，需視財物之交付是否為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之對價而定。

法律之所以處罰收賄罪，非僅在於維護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同時亦在確保社會一般人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公正之信賴。因此，公務員一旦有收賄情事，於其所為職務上行為之本身，有無違法或不當，並非決定其有無刑責之關鍵。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既係規定「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則賄賂與社交餽贈之區別，須視財物之交付是否為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之對價而定，並非更須以其執行職務是否違法或不當及是否有要求，行求或期約之行為於前，為決定之標準。在兩者有對價關係之場合，對方縱以社交餽贈之名，為財物之交付，收受之一方即公務員，除非確無「對價」之認識，否則，仍應成立收受賄賂罪。又所謂職務上之行為，只須在法定規定上，具有一般性之職務而為賄賂對價之具體對象即為已足。(最高法院72臺上字第2400號判決參照)

(四) 案例解析

1. 收受賄賂協助逾期居（停）留外國人出境

(1) 案情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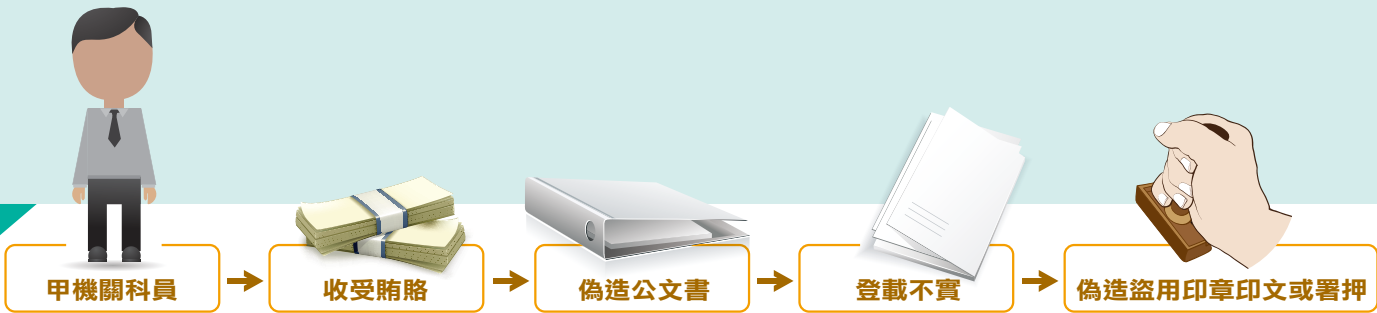
A為甲機關科員，負責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職務。依據100年1月24日函頒之「逾期居（停）留外國人自行到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作業程序」，逾期居（停）留外國人自行到案者，需具備（1）持有效護照或有效旅行文件、（2）經查核無通緝或安檢管制等限制出境理由、（3）有財力繳納逾期居留行政罰鍰及支付返國機票等要件時，始可報准自行出國，否則將依法予以收容。

A竟利用外國人不諳本國法令及擔心遭收容之弱點，勾結緬甸籍華僑B、C，由B、C向逾期居（停）留之緬甸籍或印尼籍人士招攬生意，以每件收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報酬之代價，讓當事人無須自行到案，由A偽造其職務上所掌之訪談記錄及具保書等自首文件，並將不實內容登載於「查處違法外國人紀錄表」及簽陳等資料，陳核至隊長或副隊長決行；或盜刻機關條戳發文向他國駐臺北代表處取得有效護照或有效旅行文件等方式，使當事人符合上開規定得以出境。



(2) 所犯法條：

- ①A以每件收取1萬元報酬之代價，幫助未自行到案逾期居（停）留外國人出國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②A偽造其職務上所掌之訪談記錄及具保書等自首文件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1條「偽造公文書罪」：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③A將不實內容登載於「查處違法外國人紀錄表」及簽陳等資料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④A將上述內容不實文件，陳核至隊長或副隊長決行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⑤A盜刻機關條戳發文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7條「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殯葬紅包

(1) 案情摘要：

A等15人為甲機關公務員，負責殯儀館遺體洗身、化妝、大殮等業務，明知除法定規費外，不得藉故再收取任何費用，竟基於對於其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向受民眾委託處理殯葬事宜之殯葬業者，每具遺體以收取600元至1,000元不等紅包之代價，由殯葬業者先將賄款交予當天值班班長集中保管，班長於下班前再將賄款均分與當日值班公務員。

殯葬業者B、C、D及E等4人，亦知悉法定規費之規定，竟基於對公務員交付賄賂犯意，於亡者辦理告別式時，交付賄款1,000元給執行遺體入殮工作之公務員F、G。

(2) 所犯法條：

①公務員部分：

A等15人向殯葬業者收取紅包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②殯葬業者部分：

殯葬業者B、C、D及E等4人向公務員交付賄款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3. 審核配偶來臺申請案件收受不正利益

(1) 案情摘要：

A為甲機關專勤隊隊長，負責外來人口的的安全管理工作，屬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而民眾B係大陸地區人民，欲來臺工作及長期居留，乃與連江縣民眾C假結婚，以取得形式上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身分，再由C向甲機關申請B入境臺灣地區團聚。甲機關於受理案件後，由A隊長及不知情之D科員前往連江縣對C進行訪查，因訪查結果認為2人婚姻真實性尚有疑慮，故另安排面談。

B為求申請案能順利通過，以電話聯繫A表達順利來臺團聚之期待，A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不正利益之犯意，於電話中要求B答應當其小老婆，以作為核准案件之對價；而B為使自己順利入臺，答應上開要求。申請案核准後，B搭機來臺並基於對A職務上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電話聯繫A相約在某家旅館見面，並於房間內發生性行為。

(2) 所犯法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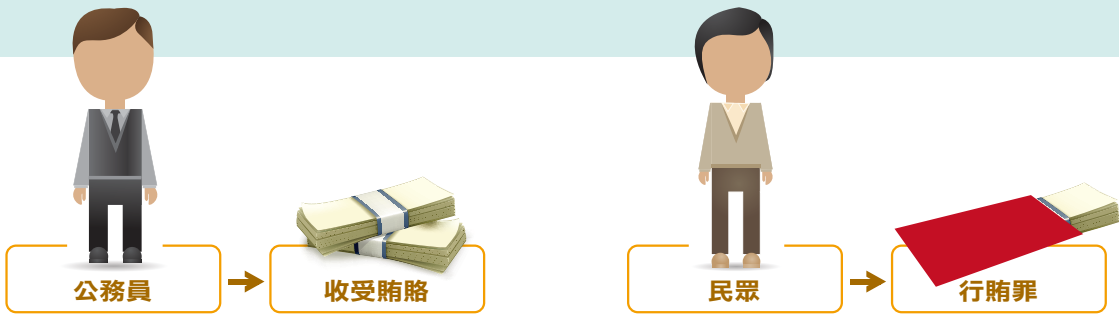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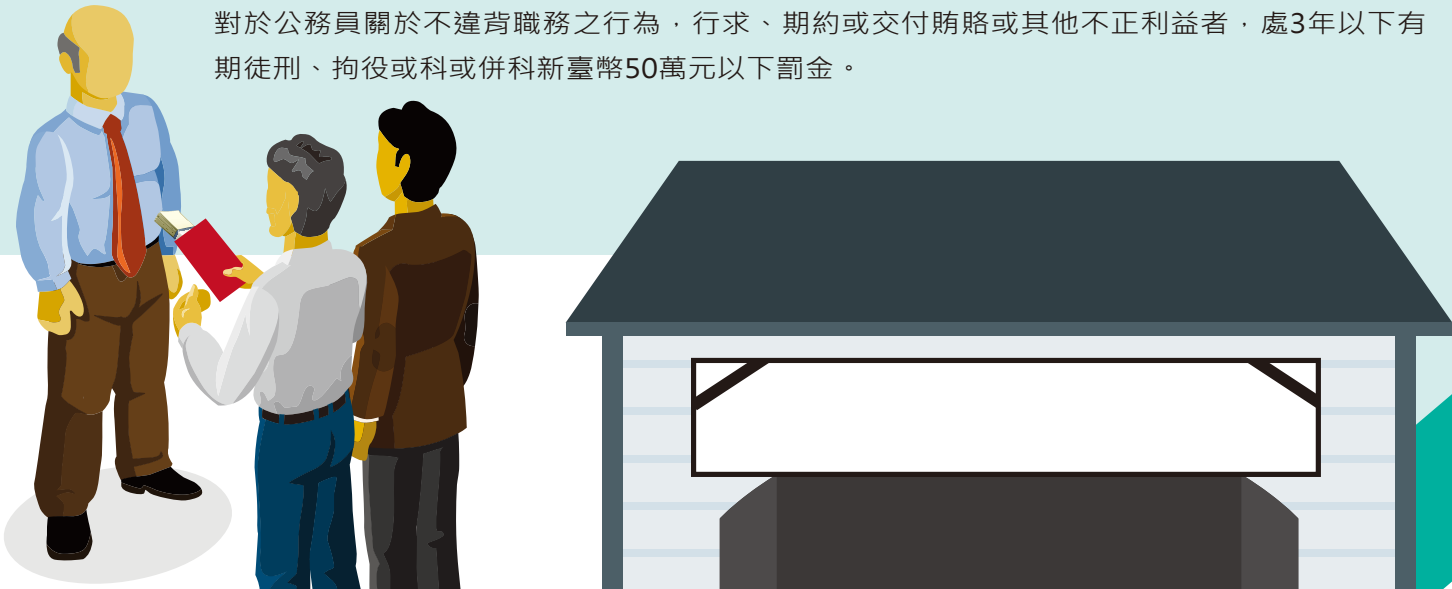
①公務員部分：

A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與B發生性行為部分，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②民眾部分：

B為使自己順利入臺，基於對A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與A發生性行為部分，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4. 環保稽查收受賄賂

(1) 案情摘要：

A為甲機關分隊長，負責溝渠清疏調派，溝渠及箱涵污染之取締及告發事項；B係乙環保企業社及丙環保企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承攬溝渠清淤及垃圾清運業務。A因職務關係，於某工地結識B，某日A竟基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主動致電B並於電話中暗示是否應請其「喝個涼水」等語，B知悉A意欲向其索賄，考量A對於施作工地之溝渠污染有開單裁罰權限，因此交付2萬元予A。嗣後A為使B順利取得溝渠清淤工程，以便每月能支付賄款，A遂將每次開單的違規廠商名稱，以電話通知B，由B再至遭開單之工地招攬溝渠清淤工程，A以此方式計收受賄賂60萬元。

C為甲機關清潔隊隊員兼派巡查員，負責轄區清潔維護事項、髒亂地點及各項廢棄物污染環境行為之查報、舉發。某日C發現丙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所施作之工地，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情形，並向現場人員表示要開違規出土之罰單，經工地主任D將此情電話通知B，由B聯繫C後，C同意以支付2萬元作為不予通報舉發之代價，事後B再代為將2萬元現金交付予C。

(2) 所犯法條：

- ①A利用辦理溝渠、箱涵污染之取締及告發業務等機會，向B收受賄賂2萬元及60萬元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②C利用擔任清潔隊隊員兼派巡查員機會，以不開立違規出土之罰單作為條件，向丙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收受賄賂2萬元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5. 「意思意思、打點打點」收受賄賂

(1) 案情摘要：

A為甲機關技正，負責對公車保養維修業務之督導考核，並兼辦公車保養維修及資訊室部分採購案件，因業務關係與乙公司之負責人B熟識，A竟基於收取回扣、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等犯意，為下列犯行：

- ①A以「讓案子順利進行、驗收及請款，必須去打通上級」為由，向B表示爾後乙公司如得標甲機關採購案件，需給付A決標金額之10%做為回扣，嗣後乙公司得標採購案件時，B為求標案能順利結案，同意支付A該案件回扣金額。
- ②乙公司於採購案履約時，A負責督導考核，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經常以「文件有問題需跑腿、打點處理」為由，向B索取3至10萬元不等現金。
- ③A利用乙公司承攬上開採購案之機會，於每年三節時，以「要打點其他人員」為由向B訛詐現金及百貨公司禮券，並指示B分成3份，使B陷於錯誤，誤信係要打點採購案相關人員之用，而交付數萬元現金及禮券。

(2) 所犯法條：

- ①A利用辦理公車保養維修採購案件機會，向B收取採購決標金額10%回扣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收取回扣罪」：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
- ②A利用負責督導考核機會，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向B索取3至10萬元不等現金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③A利用乙公司承攬上開採購案之機會，以「要打點其他人員」為由向B訛詐現金及百貨公司禮券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6. 濫用國寶發財

(1) 案情摘要：

A係依甲機關組織法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服務於甲機關擔任助理研究員，且依甲機關處務規程及其職務說明書所示，包含負責龍藏經出版計畫之執行事項，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之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有法定權限之公務員。B在甲機關擔任臨時約聘之研究助理，曾辦理龍藏經出版專案計劃等相關業務。按龍藏經出版係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徵求授權廠商，故B辦理龍藏經出版專案計畫職務時，即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機關欲以出版品方式將龍藏經印製發行，除部分經費係民間贊助外，其餘經費執行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由乙公司得標，約定乙公司須於期限內完成龍藏經第一版初刷之印製及發行，並回饋甲機關及贊助人龍藏經各若干套。而A、B即負責前開公開招標及簽約後擔任龍藏經工作小組成員，職務內容在於確保龍藏經之印製品質及內容正確，以確保乙公司出版龍藏經品質符合甲機關之要求。

有關A、B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部分：乙公司得標後，乙公司印製龍藏經之打樣稿送甲機關校對，惟為使甲機關校對速度加快以使乙公司得如期完成龍藏經之出版，乙公司負責人C竟交付50萬元予A。另B對於乙公司之分色師父所為印前分色未達要求，屢有不滿，C為求龍藏經之出版順利，亦請求A向B勸說，除交付20萬元予A外，C另日亦交付20萬元予B。

有關A、B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部分：乙公司完成龍藏經之印刷出版後，依約須回饋龍藏經出版計畫贊助人D，並將其中10套運送至丙中心。A與B明知上開運送至丙中心之10套龍藏經，實際上係由乙公司運送並支付運費，竟共同意圖為A與B所共同實際經營之丁公司不法之所有，以丁公司名義開立內容為運費4萬5,000元，買受人為甲機關之不實之統一發票，並使甲機關之出納人員陷於錯誤，將該筆4萬5,000元匯入丁公司。

(2) 所犯法條：

①A利用其有權校對打樣稿之職務行為，收受50萬元；另A及B亦利用對於乙公司之印前分色未達要求之職務行為，A收受20萬元，B亦收受20萬元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②A與B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共同意圖其等實際經營之丁公司不法之所有，以丁公司名義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詐取甲機關4萬5,000元匯入丁公司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圖利罪

(一) 處罰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 重點說明

1. 圖利與便民雖均係行政行為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但圖利行為係不合法，而便民行為卻是合法；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之行為究係屬為圖利抑或便民，應視其行為有無逾越法律規範，而意圖為他人獲取不法之利益為斷；即視其主觀上有無不良居心及有無違法之意圖為判斷標準。
2. 圖利—在主觀上須有為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取不法利益的意圖，客觀上有違背法令，圖取不法利益的結果，始可構成圖利罪。便民 - 則在主觀上無獲取不法利益的意思，所取得之利益亦屬合法利益。
3.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只要依法行事，主觀上未具違法意圖，民眾得到再大的好處，因其本是公務員應有之作為，仍屬「便民」，自無圖利罪之問題。反之，倘公務員於處理公務時心存不良，置法令不顧，刻意維護當事人，即具違法意圖，不論獲利多少，其所得利益均屬不法利益，均可能成立「圖利罪」；依現行規定，倘公務員僅是過失行為，則不會構成圖利罪。

(三) 重要實務見解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除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外，尚須該公務員圖利之對象因而獲得利益，始克成立；而此所謂「利益」，依立法理由說明，係指一切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第三人）之財產，增加經濟價值之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又公務員圖利對象收回成本、稅捐及費用部分，原來即為其所支出，並非無償取得之不法利益，自不在所謂圖利範圍。（最高法院102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



(四) 案例解析

1. 工程分段查驗不實致圖利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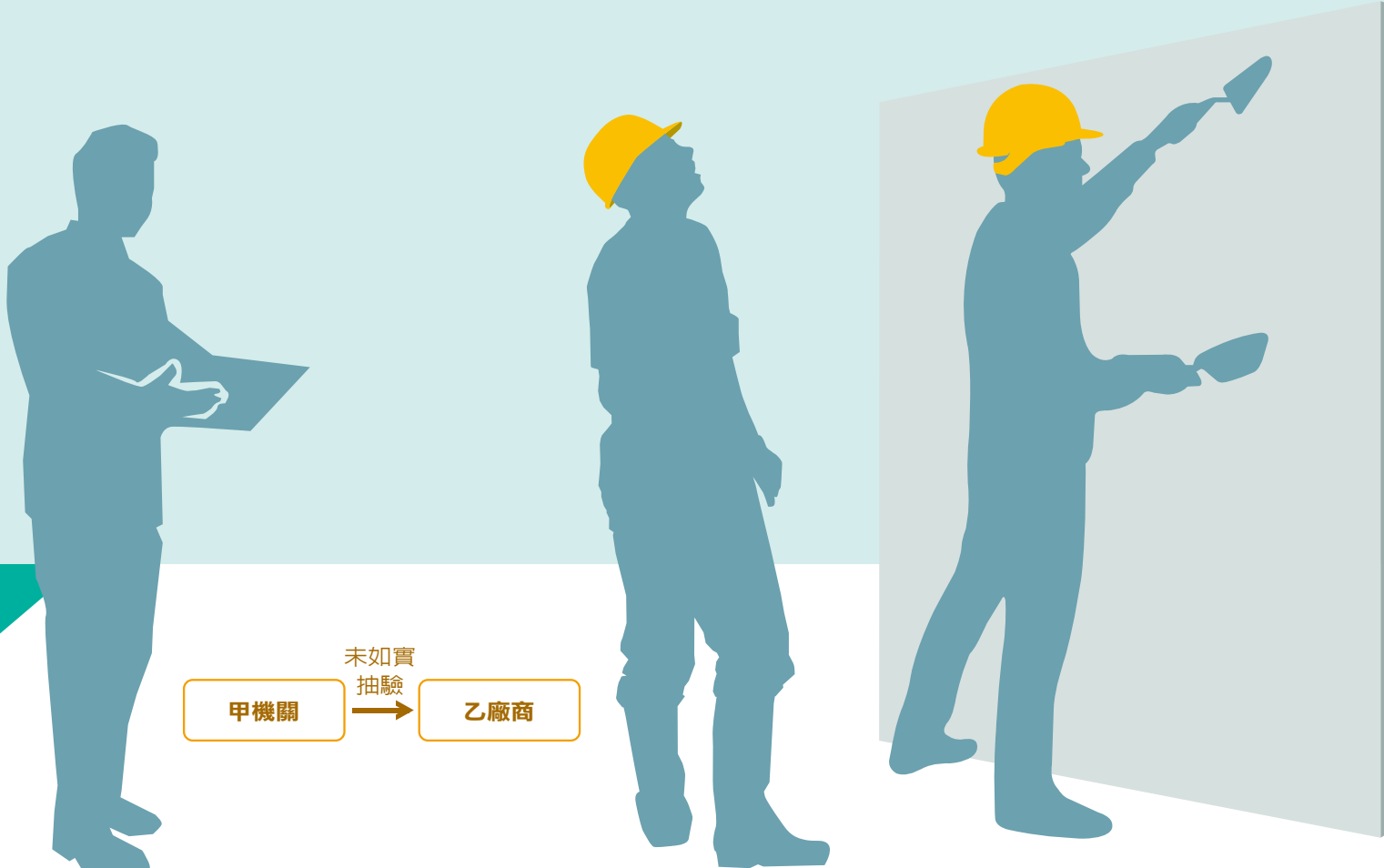
(1) 案情摘要：

A係甲機關營建課公務員，負責承辦由乙公司承攬「甲機關外牆防水整修工程」案之履約管理及監造事宜。依據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1項規定，應於品質管理計畫書明訂乙公司執行品質管理之責任，並於上開工程之契約書、施工說明書、工程監造計畫書等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且依據同法第70條第2項規定，甲機關於乙公司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A違反上開法令，明知乙公司送審資料中，X品項檢驗報告超過2年，不符契約規定，且該工程採購契約第11條「工程品管」規定，「施工之重要工作項目，須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按「契約詳細價目表」所載X品項複價為400萬元，占契約金額1,200萬元之30%，為重要工作項目，X品項自應為監造檢驗停留點，以確保工程品質。復查本工程「監造計畫」亦確實將X品項定為「監造檢驗停留點」，則依前開說明，自應辦理相關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進行下一階段之施工。A意圖使乙公司取得估驗款項，明知乙公司未將抽驗X品項之試驗報告送甲機關審查，竟違反前開契約及監造計畫規定，使乙公司繼續進行X品項之工程，順利取得該品項工程之估驗款項400萬元；更同意乙公司在上開相關文件未齊備情況下申報竣工，並據以簽報辦理驗收，嗣由主驗官B驗收前開工程時發現上情。

(2) 所犯法條：

A意圖使乙公司取得估驗款項，明知乙公司未將抽驗X品項之試驗報告送甲機關審查，使乙公司繼續進行X品項之工程，並順利取得該品項工程之估驗款項400萬元；更同意乙公司在文件未齊下申報竣工，並據以簽報辦理驗收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2. 以酒賄友

(1) 案情摘要：

A係甲機關所屬公有事業單位乙酒廠之董事長，B係乙酒廠之採購主管。乙酒廠為推廣酒類行銷之業務，採招標委託經銷商自行開發新產品品牌，由乙酒廠為其灌裝生產。經銷商除需具一定之廠商資格外，合約並規定提貨量合計價款應達一定金額、經銷範圍、經銷價格之調整、經銷商違反契約規定之契約責任等，上開性質與單純買斷行為不同，屬委託經銷之勞務採購，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是A與B等2人，就乙酒廠之經銷商之徵選，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勞務採購，屬其他依法令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C為丙公司之實際經營人，欲經營售酒業務，竟透過A任職乙酒廠董事長期間，指示B配合丙公司之實際經營人C，由丙公司開發自創之酒品品牌，將酒品之包材及包裝，私運至乙酒廠內為丙公司製作酒成品；B並以乙酒廠之名義，發函向國稅局申請上開酒品之菸酒稅產品登記，且開立乙酒廠經銷商之證明書予丙公司，使丙公司得以乙酒廠經銷商名義公開對外銷售牟利。A與B等2人以上揭方式圖利丙公司，使丙公司對外販售酒品共獲得2,000萬元之不法利益。

(2) 所犯法條：

A、B圖利丙公司得以乙酒廠經銷商名義公開對外銷售，使其販售酒品獲得上開不法利益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3. 包打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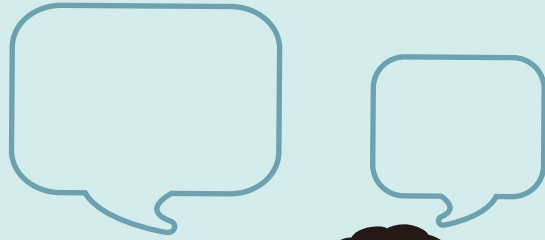
(1) 案情摘要：

A為甲機關警察局紀錄科警務正，負責科內公文處理、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屬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B經營地下錢莊，其成員C因涉重利罪案遭乙縣政府丙分局D小隊長逮捕。

B為避免該案擴大且意圖使C不受追訴，遂請熟識之A代為打聽該案。A明知該案非屬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且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不得將之洩漏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詎A利用職權機會圖自己不法利益及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向D探詢該案警方掌握之證據資料、案情範圍及後續偵查動作等消息，告以B後並收受報酬現金1萬元，而獲取1萬元之不法利益。

(2) 所犯法條：

- ①A明知該案非屬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圖自己不法利益，探詢調查情資洩漏予B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 ②A將應秘密之偵查情資洩漏予B之行為，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一級貪污罪

(一) 處罰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至4款）

- 1.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2.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3.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4.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同條第2項）

(二) 重點說明

- 1. 「竊取」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將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秘密移轉在自己或第三人支配管領實力之下。
- 2. 「侵占」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將原屬於經辦業務所持有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變易其原來之持有關係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
- 3. 「公用」係指提供予公務機關所使用之各種財物，不以屬公有者為限，故雖屬私有財物，如現供公用者，亦屬之。
- 4. 「藉勢」係指憑藉自己職權上之威勢或第三人在社會上之地位或勢力而言。
- 5. 「藉端」係指假藉無端之理由，威逼取得財物而言。其理由是出於虛構、誇大、或渲染在所不論，其方式是以言詞、文字或動作均屬之。
- 6. 「勒索」係指利用恫嚇手段使被害人心生恐懼而交付所索取之財物。
- 7. 「勒徵」係指未依法令依據，對於他人之財物予以強制徵用之意。例如未依法令徵收人民之土地、稅賦、車輛或其他財物。
- 8. 「強募」係指用強暴、脅迫或恫嚇之方法或手段（包括有形無形之力量），強制他人內心之自由意志，而募取被害人之財物而言。
- 9. 「浮報價額數量」係指就原價格或數量故為提高，以少報多，從中圖利而言。
- 10. 「收取回扣」係指將應給付之購辦物品、建築材料或工程價款中，與對方期約，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言。

(三) 案例解析

1. 小額採購收取回扣

(1) 案情摘要：

A為甲機關維護組副工程司，負責承辦督導及查核污水處理廠、焚化廠相關業務，而B則為乙公司負責人，承攬甲機關「○○○污水處理廠設備操作維護」採購案，契約價金1,343萬元。除例行操作維護外，如污水處理廠器材、物品需要更換或維修時，則由A負責購辦，並通知乙公司修繕，因小額採購不須進行公開招標程序，A認為有機可乘，遂利用職務上承辦上述小額採購之機會，向B要求各採購案件所要之回扣金額，B為求A能將污水處理廠後續維修、物品更換等小額採購交由乙公司承攬，爰同意交付回扣，再由B提供報價單給A辦理後續小額採購作業，A收取回扣金額總計9萬5,000元。

此外，A另基於收賄之犯意，利用監督上開採購案廠商人員出勤狀況及辦理小額採購案等機會，未確實核對廠商員工出勤狀況，假藉「借款」名義，向B要求賄賂，B為避免A在審核員工出勤等工作監督上加以刁難，因此交付賄賂金額總計13萬500元。

(2) 所犯法條：

①公務員部分：

I. A利用職務上承辦小額採購機會，向B收取回扣金額9萬5,000元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收取回扣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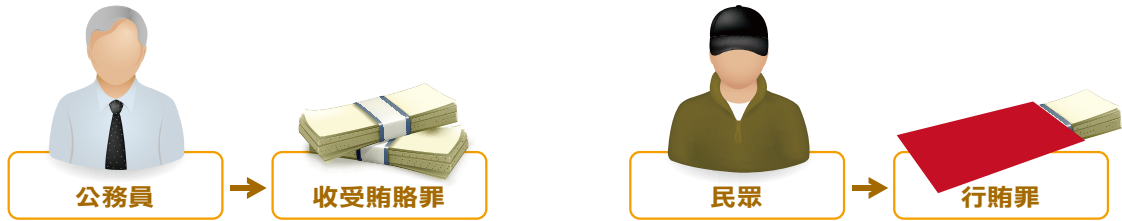
II. A利用監督採購案履約機會，未確實核對廠商員工出勤狀況，向B收取賄賂金額13萬500元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

②廠商部分：

B為避免A在審核員工出勤等工作監督上加以刁難，交付賄賂13萬500元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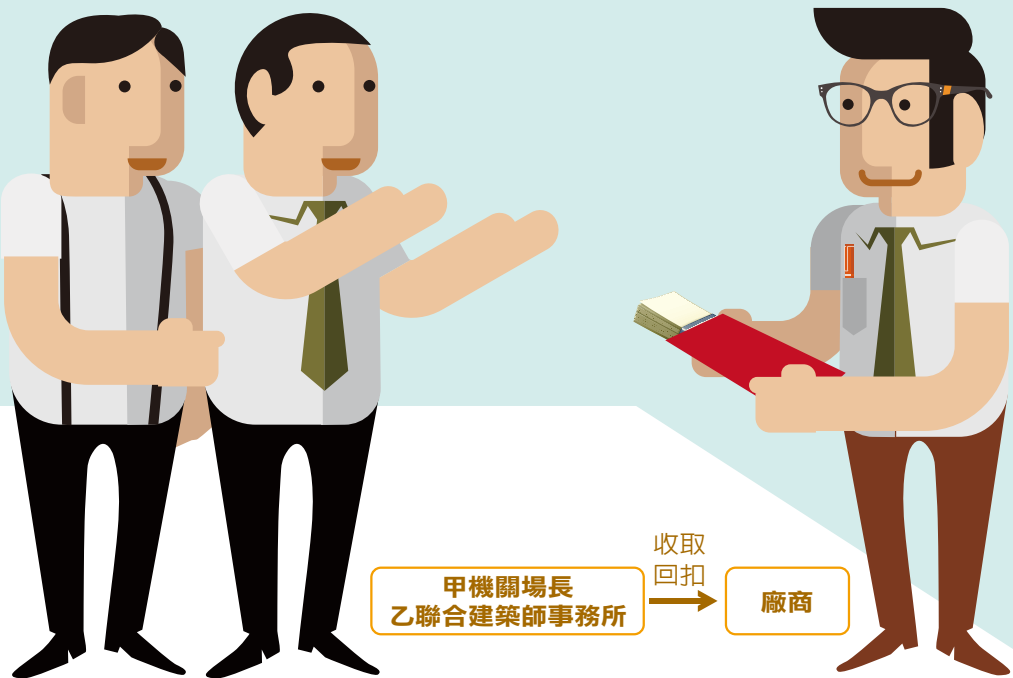
2. 透過「白手套」收取工程回扣

(1) 案情摘要：

A為甲機關場長，負責綜理農場採購及行政等業務；B為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工地現場監造人員，負責甲機關「○○○景觀美化設施工程」及「○○○餐廳增建工程」採購案之監造工作，A及B兩人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B擔任收取工程回扣之窗口（俗稱白手套），向上述採購案之得標廠商工地負責人C要求工程款2成的回扣（各為200萬元），C為求能順利施工、驗收，遂同意交付，由C分5次將回扣現金裝入牛皮紙袋交付給B收受。

(2) 所犯法條：

A及B兩人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B擔任白手套，向廠商收取400萬回扣之行為，共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收取回扣罪」。



3. 浮報工程經費

(1) 案情摘要：

A、B、C分別為甲國民小學校長、總務主任及主計人員，而D、E、F則分別為乙水電工程行、丙企業社及丁工程行之負責人。甲國民小學因校園內電線設備老舊，屢屢發生電線超載而跳電、走火等情事，故B委請乙水電工程行評估後，決定辦理「校園電路走火緊急搶修工程」採購案。惟A、B、C竟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不實登載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與乙水電工程行之負責人D私下達成協議，明知該工程費用僅需65萬元，卻由D報價100萬元，浮報工程經費以100萬元辦理招標公告。此外，B為讓乙水電工程行順利承作，並未辦理開標程序，明知丙企業社及丁工程行未參與投標，卻與A、C合意，分別擔任主持人、記錄及監辦人員，共同虛偽製作不實決標紀錄，嗣後再由D私下向E、F取得丙企業社及丁工程行投標文件，以掩飾上開行為。工程結束後，D再以乙水電工程行名義，開立金額100萬元之發票1紙，作為核銷採購案之請款單據，由B製作內容不實之黏貼憑證向戊縣政府請領款項100萬元，A、B、C以此方式浮報工程款項合計35萬元。

(2) 所犯法條：

- ①A、B、C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之犯意聯絡，明知該工程費用僅需65萬元，卻浮報工程經費以100萬元辦理招標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浮報工程價額罪」。
- ②A、B、C合意共同虛偽製作不實決標紀錄及黏貼憑證等資料，觸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③A、B、C基於犯意聯絡，由B檢附上述內容不實相關資料，向戊縣政府辦理採購案核銷作業之行為，共同觸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4. 侵占報廢財物

(1) 案情摘要：

A、B、C分別為甲機關主任、副主任及秘書室主任，因甲機關於改建期間，留有許多已拆卸之冷氣、白鐵等報廢公有財物，殘值價額可觀，A認有機可乘，竟與B、C等人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以假藉籌措年節經費之名義，由B指示C將部分較具價值之物品另行私下找廠商變賣牟利，C遂找到不知情之乙資源回收企業社將物品進行過磅計價，變賣之不法所得總計53萬元，由C負責保管，供A、B等人挪為私用。

甲機關於改建期間，以議價簽約方式將報廢物品統一賣給丙有限公司，惟A、B、C共同基於藉勢勒索財物之犯意，於丙公司進行報廢品搬運時，故意阻礙其車輛進出動線，或刁難工作人員搬運順序等方式使丙公司無法順利履約，嗣後C再向該公司承辦人員勒索15萬元，揚言不付款，將使該公司無法如期履約並賠償違約金。丙公司之負責人D因恐C利用渠等勢力，再行阻擾搬運報廢物品，可能造成更巨大的損失，乃同意交付15萬元與C，該款項由C負責保管並挪為私用。

(2) 所犯法條：

- ①A、B、C共同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將報廢公有財物私下變賣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 ②A、B、C共同基於藉勢勒索財物之犯意，以故意刁難方式，向丙公司承辦人員勒索15萬元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勒索財物罪」。

甲機關主任、副主任及秘書室主任
侵占公有財物

5. 協助特定廠商得標收取回扣

(1) 案情摘要：

A為甲鄉公所鄉長，民眾B為A的鄰居且與A熟識，B為A處理鄉公所之工程採購內定廠商並收取回扣事宜，俗稱為白手套。甲鄉公所於某年辦理「○○道路景觀路燈及步道安全設施工程」，採購金額871萬元，第1次開標結果，僅乙、丙公司等2家廠商投標，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3家而流標。於第2次招標期間，A為取得該件工程採購案之回扣，指示B詢問乙公司之負責人C，轉達如願意於得標後交付回扣，將協助乙公司得標，C表明有承作意願並約定得標後交付回扣。

該案截止投標後，A向不知情之承辦採購人員D取得投標廠商資料，知道除乙公司外，另有丁公司參與投標，爰指示B向丁公司之總經理E暗示不為價格競爭之意思，並獲得E同意，於開標當日不派員參與議價。第2次開標結果，乙公司順利得標，C即將約定之工程回扣35萬元現金親自交付與B，由B轉交與A，B從中獲得5萬元的報酬。

(2) 所犯法條：

- ①A及B兩人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向廠商收取回扣35萬元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收取回扣罪」。
- ②A於採購案開標前，將應保密之投標廠商丁公司資料洩漏予B之行為，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③A及B共同基於獲取不當利益之犯意聯絡，向丁公司暗示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觸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